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A1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B1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1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A1（民國000年0月生）係未滿1歲之嬰兒。A1於114年2月10日至兒科診所施打預防針及生長評估，經檢查A1體重過輕、有營養不良之虞，轉診後發現A1額頭及下巴有瘀傷，疑有疏忽照顧及虐待情勢而住院觀察，經啟動專家檢傷，發現A1有左側蜘蛛網膜下出血、左顱骨骨折、生長遲滯、臉頰瘀青等情形，聲請人社會局遂於114年2月17日起將A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5月19日。經檢警啟動A1受虐之相關調查，聲請人於114年3月7日對傷害A1之人提起獨立告訴，A1成傷原因尚待釐清，評估A1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年幼無自保能力，目前無其他親屬可提供適當照顧，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A1保護及照顧，爰依法聲請准自114年5月20日起至114年8月19日，由聲請人延長安置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6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7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8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09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0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3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15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  
16 本、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6號裁定及家庭處遇計畫書影本為  
17 證，堪信為真實。而C1目前無法透過電話聯繫，B1則因案羈  
18 押中，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另B1、C1對A1涉犯妨害幼  
19 童發育罪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20 訴，現由法院審理中，有該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398號、第5  
21 033號起訴書列印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審酌A1年紀尚幼，無  
22 自我保護能力，需成人保護照顧，且依B1、C1之情形，顯然  
23 無法提供A1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而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協  
24 助照顧與妥適保護。故為維護A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  
25 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聲請  
26 繼續延長A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黃宜貞